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45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局授衛食產字第 1100137862 號行政處分書，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，係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作成，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8 月 21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